

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冶农办文〔2023〕11号



中共大冶市委农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
项目奖补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农业农村
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现将《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奖补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

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 奖补方案

为贯彻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振脱贫群众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增收致富的信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奖补方案。

一、奖补项目及标准

根据市委一号文件精神，2023 年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建设一批农业特色产业帮扶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1 年，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主要奖补项目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建设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支持新建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支持配套完善灌溉沟渠、田间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购置农业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原有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

（二）创办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新建加工车间，购置加工设备，完善基础设施；支持对原有村集体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_{（大冶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

（三）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完善乡村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乡村旅游道路、旅游标识等配套服务设施；支持开发农耕体验、水上娱乐、观光采摘等休闲旅游项目。

（四）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鼓励脱贫户（监测户）

自主创业创办种、养、加等经济实体，提升“造血”能力，实现致富增收。支持发展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以及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小规模种植业；支持发展草食动物养殖和生态养殖产业；支持发展水产养殖或稻田综合种养；支持创办“农家乐”发展休闲农业，开设网店从事电商服务业；支持购置农机具从事农机作业服务。

二、奖补条件及程序

（一）奖补条件

1.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乡村旅游类项目申报对象为脱贫村，以及在大冶注册登记一年以上，且与脱贫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了合资合作关系，或累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达到15户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

2.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申报对象必须为纳入防返贫监测系统的脱贫户，或年度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3.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乡村旅游类项目，单个主体申报奖补额度不得超过20万元，财政奖补金额不得高于实施主体拟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的50%。

4.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按照奖补标准予以奖补（具体奖补标准详见附件5）。

（二）奖补程序

1.入库管理。按照“村（经营主体）申报、镇审核、市审定”的程序，各乡镇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脱贫

村和脱贫户（监测户），填报《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并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编制形成项目申报材料。各乡镇政府审核通过后，汇总填写《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入库汇总表》，与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6 月 26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大冶市农业技术推广大楼 1212 室，联系电话 0714-3818292，电子邮箱 dyny3818292@126.com），建立形成“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库”。

2.跟踪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跟踪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对符合要求的新增项目经各乡镇审核通过后推荐纳入项目库管理。

3.审核验收。在库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填报《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验收申请表》和《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情况表》，收集整理项目建设佐证材料，编制形成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三分由各乡镇初审后，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乡村振兴局成立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实地审核验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按 20%的比例进行抽验。

4.奖补兑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验收结果，拟定奖补方案，在大冶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

审批通过后拨付至各项目实施主体。

三、有关要求。

（一）如实填写申报。各申报主体要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所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责，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近2年内，涉及重大投诉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经营欺诈、偷税漏税问题以及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不达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改不到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乡镇要对项目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项目台账和档案记录的检查，督促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不重复奖补。同一项目已享受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同种类型奖补资金的，不予重复奖补。当申报验收奖补资金总额超过市定奖补资金基数时，除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外，所有奖励项目奖补额度按比例调减，控制在市定奖补基数以内。

附件：

- 1.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
- 2.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入库汇总表

3.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4.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联农带农富农
情况表

5.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奖补标准

6.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申报验收材料
清单

附件 1

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 入库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时限		计划投资	
申请奖补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乡村旅游类项目主要填写项目建设投资方向及指标，以及带动脱贫村、脱贫户、监测户情况；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主要填写当年创办的特色产业类别、规模、增收情况等）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类型为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类、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类、乡村旅游发展类和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

附件 2

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入库汇总表

填报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限	计划投资(万元)	申报奖补(万元)	备注

注: 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在备注栏中填写脱贫户(监测户)身份证号码。

乡镇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 3

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时限		实际完成投资	
申请奖补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乡村旅游类项目主要填写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及指标，以及带动脱贫村、脱贫户、监测户情况；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主要填写当年创办的特色产业类别及实际建设规模和增收情况等）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验收小组意见：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类型为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类、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类、乡村旅游发展类和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

附件 4

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乡镇		村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情况						其他带动情况												
序号	受益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带动受益家庭人口	受益人性质 (在对应的性质下“√”)				利益联结机制 (在相应的带动方式下“√”)						带动增收金额		
						脱贫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土地流转	就业务工	带动生产	帮助产销对接	资产入股	收益分红		其他	
1																		
4																		
5																		
...																		

附件 5

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奖补标准

1、脱贫户（监测户）种植水稻、油菜、玉米、红薯等单个农作物面积达到 2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100 元；种植大棚蔬菜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1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1000 元；种植露天蔬菜、棉花、水果、中药材等单个经济作物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2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200 元；种植苎麻、鲜切花等单个特色作物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1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200 元；种植食用菌生产基地规模达到 1000 袋以上的，每袋奖补 2 元。本项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2、脱贫户（监测户）发展草食动物养殖，年出栏牛数量达到 1 头以上，每头奖补 500 元；年出栏羊数量达到 5 只以上的，每只奖补 200 元。对脱贫户发展生态养殖产业，年出栏生猪 1 头以上的，每头奖补 200 元；年出笼散养土鸡（土鸭）数量达到 50 只以上的，每只奖补 10 元。本项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3、脱贫户（监测户）发展水产养殖或稻田综合养殖面积达到 2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300 元。本项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4、脱贫户（监测户）于当年 1 月 1 日后新开办“农家乐”创业，接待能力在 50 人以上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户 1 万元奖补。

5、脱贫户（监测户）利用“互联网+农业”发展电子商务，自主开设网店与本地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网销协议，且年线上交易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户 5000 元奖补。

6、脱贫户（监测户）购置农机具从事农业生产或作业服务的，在优先安排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同时，每台（套）农机具增加 10% 的购置补贴资金。本项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附件 6

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 申报验收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

2.申报主体简介(500 字以内,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无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提供脱贫户(监测户)身份证复印件和原贫困证复印件(或所在村镇开具的脱贫户(监测户)身份核定证明));

4.申报主体单位和法人的征信报告(脱贫村项目、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无需提供)。

二、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1.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2.大冶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奖补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情况表(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类项目无需提供);

3.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凭证,支出票据凭证,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合资合作关系的协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佐证材料,建设前中后相关对比照片等。